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等续聘审计机构、调整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

考虑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以来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按相关制度规定，拟2012年起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该事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公司所处的行业及规模，该薪酬调整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薪酬执行情况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一致。

三、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经过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智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了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

该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经过审阅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1 年年报》，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联交易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峨嵋山世纪阳光大酒店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笔，金额 134.48 万元(不足公司净资产的万分之一)，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宜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宜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辉明、岳彩申、邱景富

2012年3月26日